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56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68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中興大學辦理114學年度中等類科「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114年6月10日興師字第1141400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4年6月24日（星期二）起至同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（報考資格）：
 - （一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，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，獲頒學士學位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報考者須取得本專班培育專長之相關學系（所）學歷，相關學系（所）乃依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中專門課程之規畫對應之適合任教系所為依據，由國立中興大學認定之。



(三) 男生須服完兵役持有退伍令，或持免役證明；現役軍人如將在114年9月本校開學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，得憑各部隊或單位主管出具之「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」准予報考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詳如附件招生簡章。

五、招生線上說明會資訊訂於114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30分；會議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ird-mzou-tje>，歡迎參加掌握招生資訊與Q&A交流機會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綾君助教，聯絡電話：04-22840668-974，電子郵件：
lchuang@nch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